巩固扶贫款的放款，由中央金融委员会（简称国家金融委）牵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央行、中纪委、国家安全委等部委联合办公，具体操作时这些人都在，这是国家行为。

**国 家 巩 固 扶 贫 款 说 明**

为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脱贫县（指原 832 个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延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文件精神）国家财农[2021]22 号精神。

1. **放款对象：**全国范围内的县级信用联社、县级农商行分行、5大国有银行加9家商业银行均可接国家巩固扶贫款。
2. **资金背景：**资金使用条件按国家文件规定，在放款时国家办方会明确告知。

1、放款期限 4 个五年计划，20 年一次性放完，不需要归还本金，不需要付息，接款额根据贫困县实际情况而定。

2、扶贫资金额度在 100 亿至 1000 亿元左右。表外资金不占财政额度，金主不监管使用去向，由行长放贷用于农村建设。

3、资金是国家巩固扶贫款，银行接收此款不是托管款性质，也不是直存款或协议存款，银行既不需要支付利息也不需要归还本金。

4、资金方是国家指定金主，是合法合规的，接款银行不用支付一分钱费用，资金属于大额自由贸易款，资金拥有四证（“资金完税证”、“资金来源证”、“资金可移动证”、“资金可使用证”）。

1. **奖励方案：**按放款额度奖励银行1%，奖励金主1%、奖励居间方1%（其中：办方 0.5%、第一联系人0.2%（含联系银行和联社的人员）、协调方 0.3%）。
2. **操作流程：**

1、银行方确定第一联系人，第一联系人先提供盖章名片在所属银行便签上注明“我行愿意接受巩固扶贫款”。 2、国家办方收到接款银行申请材料，经审核通过后由国家工作组陪同银主代表下来到银行，对接放款事宜，国家工作组会携带国家保密批文与信用联社理事长或农商行行长对接。

3、理事长或行长按要求当面出示银行申请资料原件，办方工作人员审查核实无误后，当场给联社或农商行打 1000 万元保证金。

4、国家工作组将安排银主和国家有关部门下来信用联社或农商行放款。

**《巩固扶贫流程》**

1.提供银行行长名片，领导邀请行长及引路人开腾讯会

2.领导到访与行长面对面深度交流

3.行长可到北京国家金融委看文件

4.接款银行根据操作流程申报资料

5.审批通过各部委和银主上门放款

6.签订免责书居间备案书纳税接款

**《行长接款重要价值》**

1.获得大笔国家备案合法奖励资金

2.政治仕途一路光明发展空间更大

3.国家签接款免责书保行长无风险

4.接款前后无任何费用无任何陷阱

5.奖励金由银主支付与接款行无关